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 (99) 府法三字第 09930189900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臺北市為管理公司組織營利事業、維護營業秩序、促進商業正常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關於公司組織營利事業之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司組織營利事業（以下簡稱事業），指依公司法之規定，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分公司。

第 4 條

事業於辦妥所營事業之營利事業設立、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前不得開業、於新址營業或變更其營業項目。

第 5 條

事業經營下列業務，於申請營利事業設立、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，主管機關應先會同建築管理、消防、都市計畫等單位審查其營業場所；於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始准登記。

- 一 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、超級市場及商場。
- 二 樓地板面積合計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館業、健身房、保齡球館、溜冰場、撞球場、美容美髮服務業。
- 三 樓地板面積合計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酒店。
- 四 旅館、遊樂場、電影院、戲院、歌廳、提供場地供人閱讀、閱讀計時收費、經營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、爆竹煙火業、錄影帶節目播

映業。

五 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理髮、視聽歌唱、三溫暖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服務業。

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者。

前項第五款所定業務之事業，於申請公司或分公司設立、遷址、增加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，應檢附符合建築管理、消防、都市計畫所應具備之證明文件。

第 6 條

經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業務之事業，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處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

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處理。

第 7 條

非屬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，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處公司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。

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
第 8 條

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